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证券代码:00253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Hangzhou Boiler Group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27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现金分红预案低于上述最低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对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在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根据累积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决议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14,785.32 万元、41,334.12 万元和 32,017.0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136.5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34.8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与外扩件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61.22%、54.56%、58.21%和 67.38%,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钢板、钢管、型钢等,外扩件中相当部分的受压件或结构件主要原材料也为钢材,钢材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钢材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改进销售生产采购流程的交付体系、原材料备货以及套期保值等措施来缓解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由于产品交货周期可达 3-12 个月,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在交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0 年三季度以来,钢材价格水平上移较快,波动加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Q235B/5.75 热卷(杭州)价格相比年初上涨 20.39%。随着国内外制造业的复苏,若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装备等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生产线、不同区域而定制化设计可行的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方案,不同的产品和服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结构产生变动,会带来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同时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还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余热锅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研发和技术、制造工艺、产品质量、项目经验、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作为锅炉的大产业范围内,公司一直与传统第一梯队的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厂和上海锅炉三大锅炉厂保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但随着碳中和政策对节能环保锅炉产品的引导,以及有关能源政策对三大锅炉厂传统煤电锅炉、电站锅炉的限制,产业竞争水平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既面临余热锅炉设备企业的追赶,又面临三大锅炉厂向公司优势领域延伸的直接竞争。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的投入,以应对新产业政策对技术水平提升的要求,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秋北区块,项目计划用地 109,278.18 平方米,约 175 亩,计划由子公司西子新能源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地块尚未进行挂牌出让,本次项目计划首批取得用地 103 亩。德清县人民政府就其中 95.73 亩已经启动征收程序,待征收完毕后与其他建设用地组成 103 亩用于招拍挂。根据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该土地将按程序分批征收并启动招拍挂程序,首批 103 亩。其中,我县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针对首批土地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计划征收其中康乾街道秋北村、西郊社区土地合计 6.382 公顷土地(约合 95.73 亩)用于工业用地,征收公示期预计 9 月 13 日结束。首批土地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底左右进行招拍挂程序;剩余用地尚待有关程序满足后启动征收及招拍挂程序。"

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土地政策,本单位将积极协助其落实项目用地。在土地挂牌后,根据土地出让地块号为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德清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明确土地竞买报名资格,保障该产业项目预审地块的用地需求。若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高新区园区内其他地块供西子新能源使用,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仍存在土地无法取得或取得时间较长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期取得,或者政府部门无法协调公司另行选择地块,将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积极向光热、储能等一体化多能互补产品、新旧动能转换类产品以及核电等新能源相关装备发展,可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业务结构更加完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虽然公司已经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详细充分的论证,并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准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目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能否如期实施或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换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到期不能转股风险。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2)有条件赎回导致的风险。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在本次可转债满足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5、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2021 年三季度简要财务信息"中披露了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
营业收入	419,937.20	365,374.39	14.93%
毛利率	23.57%	2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33.72	41,974.41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08.18	27,925.22	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1.69	42,908.07	-31.78%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7	-15.79%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7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2.55%	-2.05%
财务指标	2021/09/30	2020/09/30	
总资产	1,152,485.71	1,040,926.97	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5,398.31	338,351.23	2.08%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937.20 万元,同比增长 14.93%,得益于下游市场业务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33.72 万元,同比减少 14.87%,主要是 2020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青岛捷能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较大;公司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08.18 万元,同比增长 11.40%。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环比、同比均有所下降,系原材料价格涨价、项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

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方面,2020 年四季度以来的钢材价格涨幅较大,至第三季度仍维持在高位,钢材价格在过快上涨时对公司毛利率、经营利润等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具有通过战略备库、战略供应商合作、销售价格与采购联动等的应对措施。此外,受益于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已经进行的节能控排和即将推进的碳达峰实施方案,公司订单金额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内外部环境和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杭锅股份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01%股份
金洞香港	指	金洞(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89%股份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59%股份
西子联合工程	指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1%的子公司
杭锅工锅	指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7%的子公司
杭锅通用	指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新世纪能源	指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8%的子公司
江西乐浩	指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75%,并通过三级子公司永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的子公司
江南能源	指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锅国际	指	杭锅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南贸易	指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子星月	指	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能环保	指	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新世纪能源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杭锅能投	指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51%并通过西子联合工程持股 49%的控股子公司
杭锅物资	指	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锅电气	指	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西子联合工程持有 94%股权
杭锅检测	指	杭州杭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子新能源	指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子成套	指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西子联合工程持股 100%的子公司
新能固废	指	杭州新能固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新世纪能源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
杭悦光伏	指	常州杭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转让
桐庐新固源	指	桐庐新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固废全资子公司
仙居新固源	指	仙居新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固废全资子公司
西子(诸暨)新能源	指	西子(诸暨)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科西子	指	国科西子(杭州)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国新投资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捷能	指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持股 19.02%的参股企业,于 2018 年转让
杭锅芜湖	指	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子技校	指	杭州西子机电技术学校,公司举办的民办非法人企业
安徽西子	指	安徽西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67%的子公司
杭锅装备	指	浙江杭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杭锅工锅持股 100%的子公司
杭胜锅炉	指	浙江杭胜锅炉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杭锅工锅持股 100%的子公司
莱德辅机	指	杭州莱德锅炉辅机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杭锅工锅持股 100%的子公司
杭锅成套	指	杭州杭锅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杭锅工锅持股 100%的子公司
迪博能源	指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杭锅能投持股 67.66%的控股子公司
永联国际	指	永联国际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杭锅国际持股 100%的子公司
西子原卉	指	厦门西子原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杭锅能投原持有 51%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可胜技术	指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控太阳能"),公司持股 11.16%的参股公司
哈尔滨成套	指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东方锅炉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锅炉	指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济南锅炉	指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菱日	指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30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75
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锅炉	指	一种能量转换机械设备,通过锅炉燃烧,将输入燃料中的化学能转换为高温烟气,再利用水等工质将其蕴含的热能转化为蒸汽、高温水或者有机热载体的动能和热能,推动下游机械做功,或者直接交换利用热能。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显热或(和)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的锅炉,一般由汽包、蒸发器、过热器、节能器、烟箱和烟道等部件组成,与常规锅炉相比,通常没有燃烧室。
生物质锅炉	指	专门燃烧生物质燃料为原料的蒸汽锅炉。
燃机余热锅炉	指	英文简写为 HRSG(Heat Recovery Steam Generator),是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工作原理是通过布置大量的换热管束吸收燃机排气的余热,产生蒸汽供汽轮机发电或作为供热及其他工艺用汽。
干熄焦余热锅炉	指	利用吸收了红焦显热的高温循环气体与除盐除氧纯水热交换,产生额定参数(温度和压力)和品质的蒸汽,并输送给热用户的一种受热、受压设备,是一种特殊的余热锅炉。

(下转D58版)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锅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 20,568,146 股以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 20,568,146 股以外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34",配售简称为"杭锅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2)原股东持有的"杭锅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072534",申购简称为"杭锅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杭锅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2"。

2、本次发行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总发行量为 11,1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 20,568,146 股以外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杭锅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 20,568,146 股以外登记在册的持有杭锅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445 元(每股折算价)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34",配售简称为"杭锅配债"。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39,201,0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 20,568,146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718,632,90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配售数量)约 11,099,28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杭锅发债",申购代码为"072534"。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杭锅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杭锅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杭锅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承购处理等其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杭锅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杭锅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杭锅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杭锅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 杭锅股份 / 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锅转债 / 可转债	发行人发行的 11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 11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T-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共计 11,1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债券开始日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债券结束日期)。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